



2025 《经济法》

冲刺串讲课



主讲：云帆老师



第一章：总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两个特征	解释
1.以 <u>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u> 的行为。	无论行为是否有效、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均可以称为法律行为。（不要求合法性）。
2.以 <u>意思表示</u> 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区分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重要标志，如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发明、创造、侵权等是事实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提示】民事法律行为对民事法律关系产生何种影响是由意思表示决定的，而事实行为的后果是由法律规定直接决定的。事实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常见的事实行为有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侵权行为、创作行为等。

串

考点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

行为能力	年龄	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年龄 <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包括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8 \leq \text{年龄}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 年满 18 周岁 (≥ 18) ②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text{年龄} < 18$)	智力健全精神健康。

注意:
“以上” $\geq$
“以下” $\leq$
“超过” $>$
“不满” $<$

具体行为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行为能力欠缺）
- ②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有瑕疵）
- ③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有瑕疵）
-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 ⑤违背公序良俗。

【注意 1】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注意 2】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串

考点4：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一、种类：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示公平。

1.受欺诈的一方为撤销权人

①欺诈：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第三方欺诈 + 相对人知情：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当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受胁迫的一方为撤销权人

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3.行为人对行为内容重大误解

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4.显失公平的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导致在合同成立时权利义务显著失衡。

二、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 ①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 ②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
- ③被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 ④该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三、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类型	行使人	行使期间	行使途径
欺诈	受欺诈方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	最长行使期限：行为发生之日起 5年内 。 撤销权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重大误解	行为人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 。	
胁迫	受胁迫方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	

串

考点5：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一、两者判定标准

1.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

2.期限：一定会到来。

【提示 1】期限可明确，也可不确定，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

【提示 2】条件将来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一、代理的特征	二、不属于代理行为
1.代理人必须 <u>以被代理人的名义</u>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u>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u> 3.代理行为的法律 <u>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u>	1.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不属于代理。（ <u>以自己的名义代理他人实施</u> ）
	2.传递信息、中介行为不属于代理。（ <u>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u> ）
	3. <u>无权代理、冒名欺诈</u> 不属于代理。

三、不适用代理的情形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四、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终止
没必要	1.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1.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行为能力。
没办法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5.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组织终止。	2.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五、转委托代理（又称复代理）

是指代理人为了实施其代理权限内的行为，而以自己的名义为被代理人选任代理人的代理。

被代理人 → 代理人（原代理人） → 第三人

（一）转委托代理第三人的考点

- 1.转委托代理第三人由原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
- 2.转委托代理第三人行使原代理人的代理权；
- 3.转委托代理第三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非代理人的代理人）

(二) 可以转委托的情形

1.被代理人允许（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

2.出现紧急情况（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

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

(三) 转委托代理的法律责任

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3.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六、滥用代理权

类型	含义	处理	责任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才有效。	造成被代理人损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双方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追认才有效。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无效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提示：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知道对方代理事项或代理行为违法，任然实施或未作出反对，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狼狈为奸）

七、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2.有理由相信的情形：

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考点7：仲裁的原则与范围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原则	1.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提示】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2.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无地域管辖） 3.自愿和解或调解。
公平合理	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独立仲裁	仲裁组织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提示】仲裁机构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一) 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

1.合同纠纷； 2.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 不能仲裁的情形

1.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行政争议。

(三) 适用仲裁的纠纷中不适用《仲裁法》的情形：

1.劳动争议——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一、仲裁协议形式

具体形式	应当书面形式订立 【提示】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达成时间	在纠纷发生前、后均可。
呈现方式	可以是单独的仲裁协议，也可以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二、仲裁协议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排他性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遵循或裁或审原则，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异议	1.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2.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无视协议的存在	1.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三、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如涉及人身的争议）；
-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4.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四、仲裁调解

1.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2.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注意】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作出裁决

1.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2 : 1) “少数服从多数”

2.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1 : 1 : 1) 以首席为准

【注意】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记忆口诀】

无协议、无权裁；程序违法证据假；
隐瞒证、索受贿；徇私舞弊又枉法；

六、裁决法定撤销情形

-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小提示】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串

考点9：民事诉讼

一、回避制度

回避对象：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小提示】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

二、公开审判制度

分类	审判过程		审判结果
一般情况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特殊情况	依法不公开	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法律另有规定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	

三、两审终审制度

1.四级法院：最高、高级、中级、基层。

2.案件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审。

3.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

4.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四、一审终审的特殊情形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小提示】简易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小额程序”，只有适用简易小额程序的案件才是一审终审。

2.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

串

考点10：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一、一般地域管辖

1. 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小提示】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二、特殊地域管辖

【提示】非票据权利纠纷：被告人住所地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被告住所地
票据权利纠纷	票据支付地	
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①事故发生地 ②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地 (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三、专属管辖

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港口所在地法院。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院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

四、协议管辖

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的管辖法院必须是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

五、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立案在先原则）

串

考点11：诉讼时效

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的制度。

一、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效力

（一）对债务人的效力——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二) 对债权人的效力

1. 不丧失“**起诉权**”，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后，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不消灭，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诉讼时效抗辩的提出

1.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2.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3.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 ①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请求权；
-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权利；
- ③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请求权。
- ④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⑥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⑦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⑧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其他请求权。

四、诉讼时效一般规定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 日起 3 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被侵害时起 20 年

五、诉讼时效特殊规定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海上拖航合同、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1 年
人寿保险请求给付保险金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
其他保险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六、特殊的起算点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

七、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客观原因中止）

1.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止+ 6个月)

八、诉讼时效的中断

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主观原因

-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期间发生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事由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串

考点12：行政复议范围

一、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事项（排除法做题）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串

考点13：行政复议管辖

二、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2.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3.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4.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1.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的例外

1.垂直机关的复议管辖。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 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司法行政机关的复议管辖。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 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串

考点14：复议前置

适用情形：

- 1.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3.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 4.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前述情形申请人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串

考点15：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时间。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二、申请方式——书面、口头均可

三、不得重复维权。

1.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四、受理审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5日内”

五、视为受理：审查期限届满，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六、不得收费：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串

考点16：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一般情况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 **“不停止”** 执行

二、**应当停止执行**的特殊情形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③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
决定停止执行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小提示】民说的不算，官说的算

串

考点17：行政复议决定

一、普通程序：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小提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60 + 30**”

二、简易程序：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注意】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行政案件管辖法院	适用情形
基层人民法院	一般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对国务院部门或“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海关 ”处理的案件
	本辖区内 “ 重大、复杂 ”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 重大、复杂的案件

地域管辖	具体内容
普通管辖	(1)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 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管辖	(1)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由“被告所在地” 或“原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串

考点19：行政诉讼的诉讼程序

一、起诉和受理

- 1.必经复议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起诉。
- 2.选择复议的情况下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 3.行政机关不作为的情况下。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的，可以起诉。（紧急情况下不受该期限限制）

4.行政诉讼最长时效期间。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起诉形式：书面或口头

6.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串

考点20：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一、开庭审理

(1)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

(2) 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二、一审普通程序判决：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

三、一审上诉期。

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一审裁定——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四、**二审判决**：收到上诉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